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03 年 05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轉入二年級者，得抵免本系一、二年級之必修專業科目；轉入三年級者，得抵免本系一、二、三年級之必修專業科目。
- 第三條 大二轉學生需修習二年級全學年專業必修課至少三門；大三轉學生需修習三年級全學年專業必修課至少三門。
- 第四條 本系轉學生抵免專業科目原則上不可上抵，如有特殊案例，由系主任會同任課老師決定之。
- 第五條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專三(含)以前所修習之專業科目，若符合抵免學科科目名稱且成績平均達80分者，即可予以抵免；未達80分者，則不予抵免。轉學考筆試若分數達60分以上，原專科成績平均未達80分之科目(需有學分)，則可再辦理抵免，但請附上成績單，以利抵免之辦理。
- 第六條 二專、三專與五專之四、五年級及大學同等學力入學者，只要原校修習及格，且學分數符合本系學分抵免細則之規定，即可辦理抵免。
- 第七條 各科目之抵免需有足夠學分數才可辦理。若原修科目之學分數多於本系，以本系之學分數登記，多餘之學分，不得抵免其它相關科目。
- 第八條 欲抵免之科目若有先修科目須依本系先修課程規定。
- 第九條 若專科修習科目與本系專業科目內容相似，但名稱不同，需附上課內容相關資料，由任課教師決定是否抵免。
- 第十條 本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對照表由系務會議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1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2年05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2年06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3年06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3年06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4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5年03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5年03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6年0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6年0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7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03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03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3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國 103 年 0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